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47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客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振强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新风街 261 号蓝海购物广场负一楼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D06W4U1K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 三亚客家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经营的预包装普洱茶未标识生产日期、散装夏威夷果的标签含有预防治疗疾病内容。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1 瓶；2、罚款：壹仟元整(10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贰佰玖拾壹元陆角整(291.6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1291.6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